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他想在每年的结婚纪念日赠送妻子礼物.**

**] 中文[**

**يريد أن يقدم هدية لزوجته في موعد زواجه من كل سنة**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4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**他想在每年的结婚纪念日赠送妻子礼物。**

**问：是否允许我在每年的结婚纪念日赠送妻子礼物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丈夫如要赠送妻子礼物，可选择任何时候，或一些适合的场合与时机，而不应该专门选择在每年的结婚纪念日送礼物，这样做就使这一天成为了节日，对于穆斯林来说，一年中的节日只有开斋节和宰牲节，真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和他的同伴们，以及前辈的先贤们，都曾娶妻生子，但他们并没有制定结婚纪念日，也没有选择在这一天向妻子赠送礼物，跟随他们的做法，才是最优越的。

伊本欧塞悯教长曾被问道：是否允许丈夫在每年的结婚纪念日赠送妻子礼物，以增进夫妻感情，只是赠送礼物，除此此外，并不因这个日子举行其他活动？

他的回答是：“我的意见是，不开这样的先例，因为，有可能今年只送礼物，明年就要举办聚会，另外，选择这一天送礼物，就将其作为了节日，因为，节日一词的阿文原意即为：循环往复的。增进夫妻感情不应每年一次，而应在每时每刻，夫妻双方每当看到对方的令自己爱慕之处时，就加深了彼此的爱，增进了感情。”

众学者的教法判例 夫妻生活篇 162页。